

# “彩虹伞”守护“少年的你”

通讯员 张梦瑶

“报告审判长,开庭准备工作已就绪……”近日,在天台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庭审拉开序幕——在法官阿姨的指引下,小小“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原告”“委托代理人”等角色快速进入状态,现场还原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审理过程。这是天台法院以塑造“浙里春风·彩虹伞”青少年普法工作室品牌为重点,着力开展“彩虹伞守护行动”的生动一幕。

为提升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天台法院大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以法之名、以爱为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护。

## 让“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今年暑假,天台法院刑庭法官对一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被告人小李进行了家庭回访。

小李从小跟爷爷奶奶一起生活,缺少父母管教和正确引导。到了初中阶段,他沾染了不良生活习气,加上缺乏辨别是非能力,走上了犯罪道路。今年4月,小李被天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承办法官在对小李帮教过程中,发现他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未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是他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为此,天台法院决定对小李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为确保指导工作更具针对性、便利性和可持续性,今年5月,天台法院依托天台



家庭教育在线指导

强制亲职教育“1+X”协同工作体系,联合天台妇联邀请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志愿者等,通过“共享法庭”连线杭州钱塘法院义蓬法庭,对小李母亲进行家庭教育在线指导,并送达该院首份《家庭教育督促令》,告知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规定。

暑假期间,承办法官再次通过“共享法庭”对小李母亲进行回访,对方称小李已远离了社会上的“朋友”,“把精力都放在了学习上”。

## “法治礼包”大派送

“当受到侵害时,要勇于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9月开学第一周,天台法院刑庭副庭长林桂燕便来到平桥镇第二小学,作为法治副校长的她为全体师生送上了一份特殊的“开学礼”。

针对广大中小学生较易遭遇的校园欺凌、家庭暴力和网络诈骗等,今年以来,天台法院准备了形式多样、干货满满的“法治礼包”,持续向县内各个学校派送。

今年4月,该院联合县人大、检察院、教育局、关工委等部门,来到南屏小学,为90余名留守儿童开展“法治护航伴你成长”主题宣讲活动。

5月,该院举办“法治护航伴你成长”

主题家庭教育亲子活动,邀请溪林社区的大朋友、小朋友走进法院,沉浸式体验法院工作。



“法治护航,伴你成长”主题家庭教育亲子活动现场

6月,该院开展“画出心中的法”青少年现场绘画活动,并邀请小朋友们聆听了一节趣味普法课。

8月,暑期法院开放日活动,天台小学的同学们走进法院,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立案大厅、和合调解室、和合文化墙等,法警叔叔还为小朋友上了一堂警用器材讲解课。

9月,该院邀请小学生参加亚运普法小课堂,通过有趣小故事普及与体育活动相关的法律知识。

10月,该院干警走进学校,给孩子们作以“爱护我们的身体”为主题的儿童防性侵法治教育课。

……

“我们通过情景演绎、案例式教学、模拟

法庭等法治实践活动,让孩子们走近法官、触摸法律、参与司法,收获一场真正的法治体验之旅。”天台法院副院长郑杭波说。

## 联动守护“1+1>2”

“原来钓鱼也可能会犯法啊!”今年8月,天台法院联合当地检察院开展了“神山秀水绿色童行”生态文明实践活动,法官陈达楚以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例为主要内容为青少年们上了一堂普法课,让孩子们受益匪浅。

为探索构建层级更多、覆盖更全的青少年普法“联盟”,近年来,天台法院积极统筹、联动更多社会资源,努力催生青少年守护“1+1>2”效应,打造县域法治教育矩阵,为青少年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今年9月,该院联合检察、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卫健、妇联等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联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多部门联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我们始终秉持保护性司法理念,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好未成年人。”天台法院院长杨丹介绍,法院将以持续深化彩虹伞青少年普法工作室品牌建设引领审判高质量发展,推动新时代青少年司法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神山秀水 绿色童行”生态文明实践活动现场

(2023浙0782民初12460号)

周成光: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王晓芳、周兆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4628号)

杭州泊明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夏睿与被告杭州泊明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民初4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6354号)

宁波锦昱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爱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东阳市金色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锦昱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民初63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东阳市金色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爱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保洁费296652.37元及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宁波锦昱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东阳市金色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金华市爱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04元,由原告金华市爱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担98元,由被告东阳市金色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5806元,被告宁波锦昱置业有限公司对诉讼费5806元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35号之一)

2023年7月2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锦昱公司时在本院二楼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处置,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31日宣告东阳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4293号)

潘志杰:本院受理原告郑玲玲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802民初4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志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玲玲餐饮费8935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610元,由你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4221号)

姜建芳:本院受理原告徐新明与被告姜建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42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姜建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新明借款本金71050元并支付利息(以7105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新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浙0802民初4221号)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姜丽华:本院受理原告余杨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42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姜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杨明借款人民币205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利息按月1%计算,到判决书生效之日起计算;二、本判决书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大洲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612号)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王红红:原告将判决书送达你处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655号)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655号)

周勤娟:本院受理原告孙建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35号之一)

2023年7月2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孙建群时在本院二楼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

##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7日

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684号)

张玉双:本院受理原告赵可义与黄继勇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依法解除(2022)浙1004执4680号一案查封,拍卖卖至登记在第三人张玉双名下的坐落于乐清市乐城街道千帆西路222号香江丽苑3幢102室不动产权(证号: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3695号)价值120000元,并中止对该不动产的执行;2、确认原告是乐清市城南街道千帆西路222号香江丽苑3幢102室不动产(证号: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3695号)的所有人;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判决书生效后,与人民的财产管理人、李华军组成会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26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796号)

李春焕:本院受理原告熊翠莲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1800元,本判决书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614号)

陈云苗:本院受理原告蒋小恩与被告陈云苗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4000元及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033号)

施丽萍:本院受理原告陈丹与被告施丽萍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0000元,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033号)

陈云苗:本院受理原告蒋小恩与被告陈云苗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4000元及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徐威武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威武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家事法庭205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3044号)

丁华林公民身份号码32082219800324483X:

本院受理原告杨菊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3044号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菊娟借款6634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6634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1484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8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徐威武的申请,裁定受理徐威武(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19760910031X)个人债务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指定浙江嘉瑞律师事务所为徐威武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向徐威武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财富金融中心西楼3404室;联系人:戴盛,1385885321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威武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威武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家事法庭205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破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徐威武的申请,裁定受理徐威武(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19760910031X)个人债务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指定浙江嘉瑞律师事务所为徐威武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向徐威武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财富金融中心西楼3404室;联系人:戴盛,1385885321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威武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威武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家事法庭205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破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徐威武的申请,裁定受理徐威武(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519760910031X)个人债务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指定浙江嘉瑞律师事务所为徐威武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向徐威武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财富金融中心西楼3404室;联系人:戴盛,1385885321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威武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威武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家事法庭205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